



#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4〕表55号

##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泉州市秦振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300万双鞋材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市秦振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《泉州市秦振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双鞋材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洛白路943号正大工业区12#厂房2-3层，租赁晋江市力度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，租赁厂房面积约8200m<sup>2</sup>，主要从事鞋材配件的生产加工，项目投产后年产鞋材配件300万双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

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水污染防治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配料、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，烤炉加热产生的废气。

项目隧道烤炉加热产生的废气经2套“集气罩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2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1、DA002），项目有组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氯乙烯）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，项目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排放限值。配料、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“集气罩+袋式除尘”处理后，由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3），项目有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排放浓度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氯乙烯、颗粒物）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的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2-2018）中表 2 排放限值、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标准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；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原辅材料外包装物、废模具集中等一般工业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暂存、综合处置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《报告表》核定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.0311t/a，在台商区域执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（即 0.03732t/a）。

四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12月11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、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。

---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     2024年12月11日印发

---